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701號

原告 陳彥廷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應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85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上開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前揭本票票面金額及衍生利息之債務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309,964元(計算方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小玲

附表：

| 金額 (新臺幣)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(新臺幣) | 起算日 (民國) | 終止日即起訴日 前一日(民國) | 年息 | 利息總額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1,279,125元 | 利息 | 1,279,125元 | 115年3月19日 | 115年5月12日 | 16% | 30,839.18元 |
| | | | | | | 30,839.18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
| 合計 | 1,309,964元 |
|----|------------|